



我國漁業職業安全衛生保護政策

報告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毅斌簡任技正



大綱

- 前言
- 勞動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漁業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重點
- 勞動部配合漁業與人權計畫執行作為



前言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我國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至所有產業。**漁業之工作者亦受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障**。但職業安全衛生法係採屬**地主主義**原則，因此，**境外僱用及境外作業之外籍漁工**優先適用「遠洋漁業條例」等相關規範。
- 現行境內漁船受職安法規範、遠洋漁船由農業部漁業署管理，為進一步強化船員保障，農業部漁業署訂「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勞檢員赴國外港口實施漁業勞動檢查，確保外籍船員人權落實與改善。
- 漁船靠岸從事裝卸、吊掛及維修保養作業時，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



勞動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1/3)

-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 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並應符合相關規定。
 - 符合C188公約6.31.(1)，預防漁船上之職業事故、職業病及與工作相關之風險，包括漁民之風險評估及管理、訓練及船上指導。
- ✓ 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符合C188公約6.31.(3)，漁船船東、漁民及其他相關人員之義務，適當考慮18歲以下漁民之安全及健康。



勞動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3)

-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等職業災害，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符合C188公約6.31.(4)，對在懸掛其國旗之漁船上所發生之事故進行報告及調查
-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包括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符合C188公約6.33，在適宜之情形下應在漁民或其代表之參與下進行與捕魚有關之危險評估。



勞動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3)

- ILO-C188漁業工作公約目的在於完善船員權益保障，與勞動部主管職業安衛生法規保護勞工的意旨大致相符。
- 行政院召開跨會協商，由農業部擔任ILO-C188國內法化主政機關，以**制定施行法**之方式推動國內法化。



漁業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重點

- ✓ **漁船勞工作業風險及防護措施：**
 - **溺水**-水上作業應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 **捲夾**-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等應設護罩、護圍等設備。
 - **火災爆炸**-對引火性液體或油類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
 - **感電**-潮濕場所或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缺氧、中毒**-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 ✓ 為防止漁船勞工作業災害發生，本部已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漁船勞工作業安全專案檢查及宣導計畫**。



勞動部配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執行作為(1/3)

✓ 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 為強化執法人力，提高勞動檢查頻率，本部配合農業部漁業署執行遠洋漁船聯合稽查。

✓ 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

- 為健全港口國管理責任，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籍漁船建立聯合檢(訪)查機制，本部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每年執行進港FOC船艘數15%以上之聯合訪查。



勞動部配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執行作為(2/3)

✓ 宣導共善夥伴關係及公私協力合作：

- 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含船員團體推薦者)參與漁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陪同鑑定場次達各該專案檢查次量15%以上，以提升查察違法效率，監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保障外籍船員權益。

✓ 強化跨機關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機制：

- 為提升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之勞動條件檢查員發現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等違法情事之能力與技巧，本部辦理增進人口販運專業知能相關課程，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派員擔任講師。



勞動部配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執行作為(3/3)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 協助雇主提升漁船作業勞動安全，本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宣導(含救生衣宣導)，以落實相關規定。



簡報結束

THANK YOU